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正宗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波恩體能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作管理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5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08年4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